

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

编号:〔2022〕第2号

靖江宇进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实施)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你单位于2006年6月设立,但设立至今一直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20年11月,我中心曾因职工投诉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送达《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2020〕第1号),但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间内办理缴存登记,被我中心予以行政处罚,处罚至今你单位仍未办理缴存登记。2022年5月你单位原职工臧桂英投诉不办理缴存登记,并要求补缴其合同期内单位应缴公积金。我中心经调查属实后于2022年8月16日对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行立案,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向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逾期不办理,我中心将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此通知。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24日

案件承办人:秦雷、方浩

联系电话:0523-84856696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单位,一份留存。